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5-18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2: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3:00。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1709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耀彬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237,991,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6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237,991,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6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5,348,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5,348,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4%。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994,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1%；反对8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3%；弃权1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1,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590%；反对8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51%；弃权1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9%。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004,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2%；反对8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3%；弃权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1,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441%；反对8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51%；弃权9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8%。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006,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7%；反对8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3%；弃权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2,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665%；反对8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51%；弃权9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4%。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01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1%；反对8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0%；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693%；反对8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51%；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56%。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78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2%；反对1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4,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02%；反对1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6%；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熊孟飞和项颂雨律师通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除议案7.00外，其余议案均获本次大会审议通过；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0号楼14层1401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铁峰先生。

6、本次会议推举股东代表CHEN LI YA和监事李英参与计票和监票。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35,488,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2,939,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54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2,54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2,54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00《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1,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16%；反对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弃权2,1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83%；反对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7%；弃权2,1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811%。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2.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1,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16%；反对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弃权2,1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83%；反对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7%；弃权2,1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811%。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3.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1,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16%；反对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弃权2,1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83%；反对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7%；弃权2,1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811%。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75,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41%；反对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弃权2,1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50%；反对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2%；弃权2,1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8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78,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729%；反对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2,1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067%；反对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3%；弃权2,1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811%。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78,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734%；反对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4%；弃权2,1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45%；反对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7%；弃权2,1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8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83%；反对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7%；弃权2,1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8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83%；反对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7%；弃权2,1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811%。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未通过。

议案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2,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53%；反对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4%；弃权2,1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93%；反对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7%；弃权2,1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34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2,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50%；反对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弃权2,1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53%；反对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7%；弃权2,1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34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10.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1,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19%；反对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4%；弃权2,1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22%；反对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7%；弃权2,1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811%。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1,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19%；反对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4%；弃权2,1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22%；反对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7%；弃权2,1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811%。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12.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78,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734%；反对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4%；弃权2,1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45%；反对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7%；弃权2,1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8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威律律师事务所指派王亮律师和杨依婷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威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威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2,772,580股未能在其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0,065,904股变更为127,293,32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30,065,904元变更为127,293,324元。(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8 2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34,556,200股(因未满足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而已由公司回购但尚未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及注销手续的6,900,000股A股限制性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2,521,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828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702人，代表股份81,282,447股，占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698%。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9,345,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22%。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3,176,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9%。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2024年度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687人，代表股份478,007,853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8.1203%。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62,450,57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8.8409%。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2,063,128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28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十一项普通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和四项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十项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二项

11、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一项

13、关于终止建设黄冈晨鸣二期项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二项

14、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黄冈晨鸣为黄冈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东大会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鑫、周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普通决议案十项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552,521,551	508,847,118	92.0954%	42,483,685	7.6891%	1,190,748	0.2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81,282,447	37,679,514	46.3563%	42,483,685	52.2667%	1,119,248	1.377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8,007,853	471,890,727	98.7203%	5,652,826	1.1826%	464,300	0.0971%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2,450,570	24,964,763	39.9752%	36,830,859	58.9760%	654,948	1.048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063,128	11,991,628	99.4073%	-	0.0000%	71,500	0.5927%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552,521,551	508,889,218	92.1031%	42,499,382	7.6919%	1,132,951	0.2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81,282,447	37,721,614	46.4081%	42,499,382	52.2861%	1,061,451	1.3059%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8,007,853	471,932,827	98.7291%	5,668,523	1.1859%	406,503	0.0850%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2,450,570	24,964,763	39.9752%	36,830,859	58.9760%	654,948	1.048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063,128	11,991,628	99.4073%	-	0.0000%	71,500	0.5927%
3.00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计：	552,521,551	478,738,427	86.6461%	71,666,473	12.9708%	2,116,651	0.3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81,282,447	15,704,951	19.3215%	63,532,345	78.1624%	2,045,151	2.516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8,007,853	471,803,127	98.7020%	4,814,523	1.0072%	1,390,203	0.2908%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2,450,570	3,077,800	4.9284%	58,717,822	94.0229%	654,948	1.048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063,128	3,857,500	31.9776%	8,134,128	67.4297%	71,500	0.5927%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552,521,551	476,359,127	86.2155%	74,015,573	13.3960%	2,146,851	0.3886%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81,282,447	15,827,151	19.4718%	63,379,945	77.9749%	2,075,351	2.5533%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8,007,853	471,925,327	98.7275%	4,662,123	0.9753%	1,420,403	0.2972%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2,450,570	3,077,800	4.9284%	58,717,822	94.0229%	654,948	1.048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063,128	1,356,000	11.2409%	10,635,628	88.1664%	71,500	0.5927%
5.00	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计：	552,521,551	508,981,218	92.1197%	41,968,285	7.5958%	1,572,048	0.2845%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81,282,447	37,742,114	46.4333%	41,968,285	51.6327%	1,572,048	1.934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8,007,853	472,319,227	98.8099%	4,806,526	1.0055%	882,100	0.1845%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2,450,570	24,598,863	39.3893%	37,161,759	59.5059%	689,948	1.104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063,128	12,063,128	100.0000%	-	0.0000%	-	0.0000%
6.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552,521,551	509,367,321	92.1896%	41,391,782	7.4914%	1,762,448	0.3190%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81,282,447	38,128,217	46.9083%	41,391,782	50.9234%	1,762,448	2.1683%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8,007,853	472,377,130	98.8220%	4,523,223	0.9463%	1,107,500	0.231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2,450,570	24,927,063	39.9149%	36,868,559	59.0364%	654,948	1.048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063,128	12,063,128	100.0000%	-	0.0000%	-	0.0000%
7.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总计：	549,126,894	503,145,911	91.6265%	45,415,083	8.2704%	565,900	0.1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81,282,447	35,301,464	43.4306%	45,415,083	55.8732%	565,900	0.6962%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4,613,196	467,544,720	98.5107%	6,525,976	1.3750%	542,500	0.1143%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2,450,570	23,538,063	37.6907%	38,889,107	62.2718%	23,400	0.037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063,128	12,063,128	100.0000%	-	0.0000%	-	0.0000%
8.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计：	552,521,551	480,978,777	87.0516%	70,587,923	12.7756%	954,851	0.1728%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81,282,447	17,945,301	22.0777%	62,382,295	76.7476%	954,851	1.1747%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8,007,853	474,020,077	99.1658%	3,664,473	0.7666%	323,303	0.0676%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2,450,570	3,101,200	4.9658%	58,717,822	94.0229%	631,548	1.011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063,128	3,857,500	31.9776%	8,205,628	68.0224%	-	0.0000%
9.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计：	552,521,551	480,666,977	86.9952%	70,499,532	12.7596%	1,355,042	0.2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81,282,447	17,633,501	21.6941%	62,293,904	76.6388%	1,355,042	1.667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8,007,853	473,708,277	99.1005%	3,696,273	0.7733%	603,303	0.1262%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2,450,570	3,101,200	4.9658%	58,597,631	93.8304%	751,739	1.203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063,128	3,857,500	31.9776%	8,205,628	68.0224%	-	0.0000%
10.00	关于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议案	总计：	552,521,551	480,243,568	86.9185%	71,179,835	12.8827%	1,098,148	0.1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81,282,447	17,210,092	21.1732%	62,974,207	77.4758%	1,098,148	1.351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8,007,853	473,530,577	99.0633%	4,010,676	0.8390%	466,600	0.0976%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2,450,570	2,855,491	4.5724%	58,963,531	94.4163%	631,548	1.011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063,128	3,857,500	31.9776%	8,205,628	68.0224%	-	0.0000%
二	特别决议案二项								
11.00	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计：	552,521,551	476,902,027	86.3137%	74,550,876	13.4928%	1,068,648	0.1934%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81,282,447	16,370,051	20.1397%	63,843,748	78.5456%	1,068,648	1.3147%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8,007,853	472,810,727	98.9128%	4,760,026	0.9958%	437,100	0.0914%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2,450,570	2,735,300	4.3799%	59,083,722	94.6088%	631,548	1.011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063,128	1,356,000	11.2409%	10,707,128	88.7591%	-	0.0000%
12.00	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总计：	552,521,551	538,991,736	97.5513%	12,249,367	2.2170%	1,280,448	0.2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81,282,447	74,815,242	92.0435%	5,186,757	6.3812%	1,280,448	1.5753%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8,007,853	473,089,478	98.9711%	4,269,475	0.8932%	648,900	0.1358%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2,450,570	60,901,740	97.5199%	917,282	1.4688%	631,548	1.011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063,128	5,000,518	41.4529%	7,062,610	58.5471%	-	0.0000%
三	普通决议案一项								
13.00	关于终止建设黄冈晨鸣二期项目的议案	总计：	552,521,551	519,820,852	94.0816%	31,404,551	5.6839%	1,296,148	0.2346%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81,282,447	56,534,023	69.5526%	23,452,276	28.8528%	1,296,148	1.5946%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8,007,853	474,163,578	99.1958%	3,179,675	0.6652%	664,600	0.1390%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2,450,570	41,546,421	66.5269%	20,272,601	32.4618%	631,548	1.011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063,128	4,110,853	34.0778%	7,952,275	65.9222%	-	0.0000%
四	特别决议案二项								
14.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552,521,551	478,147,681	86.5392%	73,263,422	13.2598%	1,110,448	0.2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81,282,447	17,362,352	21.3605%	62,809,647	77.2733%	1,110,448	1.3662%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8,007,853	472,063,778	98.7565%	5,465,175	1.1433%	478,900	0.1002%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2,450,570	4,474,550	7.1649%	57,344,472	91.8238%	631,548	1.011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063,128	1,609,353	13.3411%	10,453,775	86.6589%	-	0.0000%
15.00	关于黄冈晨鸣为黄冈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552,521,551